PwC 越南新訊

第245/2026號法令：關於2026年稅款及土地租金繳納期限之展延

2026年7月



概覽

2026 年 6 月 27 日，政府頒布第 245/2026 號法令，就 2026 年適用之部分稅款及土地租金繳納期限延長措施作出規定。

詳情

第 245/2026 號法令適用於從事法令附錄一所列特定營業活動之企業（包括向主管稅務機關單獨辦理稅務申報之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組織、個體經營戶及個人，以及中小型與微型企業。凡於法令規定之可延期期間內有應繳納增值稅（VAT）、企業所得稅（CIT）、個人所得稅（PIT）或土地租金者，根據本法令，符合條件之納稅人可適用以下規定:

01

增值稅、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土地租金繳納期限延長

一般而言，可延期繳納之稅款及土地租金如下：

- **增增值稅（不含進口環節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適用於個體經營戶及個人經營者）：**法定繳納期限最長可延長 5 個月。實際延期期限將視相關申報期間而定。具體如下：
    - 2026年5月：繳納期限展延至2026年11月20日
    - 2026年6月至9月：繳納期限最遲展延至2026年12月21日
    - 2026年第2季：繳納期限展延至2026年11月2日
    - 2026年第3季：繳納期限展延至2026年12月30日
- **企業所得稅(暫繳稅款)：**2026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暫繳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繳納期限分別延長 3 個月及 2 個月。具體如下:
    - 2026年第2季：繳納期限延長至2026年11月2日
    - 2026年第3季：繳納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0日
- **土地租金:** 對於依主管機關決定或租地契約直接向國家承租土地，並按年繳納土地租金的納稅人，其 2026 年首期土地租金（占全年應繳土地租金的 50%）可延期 5 個月繳納，最遲繳納期限為 2026 年 11 月 2 日。

詳情

02

其他注意事項

企業如同時從事多項營業活動，只要其中至少有一項業務屬於法令規定的適用範圍，即可就其所有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相關稅款及土地租金適用延期繳納措施。

03

行政程序要求

- 納稅人應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前，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向其稅務機關提交延期申請。申請僅需提交一次，即可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的稅款及土地租金。逾期提出者不得適用延期措施。
- 因補充申報而產生之應納稅額，如於相關延期繳納期限屆滿前完成補充申報，亦可適用延期措施；如於延期繳納期限後始辦理補充申報，則該新增稅額不得適用延期。
- 納稅人應於各項延期後的繳納期限前全額繳清遞延稅款及土地租金。
- 延期期間內，遞延繳納之稅款及土地租金不計收滯納利息；惟如後續經主管機關認定納稅人不符合延期資格，仍須補繳欠稅及相關滯納利息。

聯絡我們

本刊物僅就相關事項提供一般性指引，並不構成專業建議。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與我們聯絡。

河內辦公室



Nguyen Huong Giang
Partner | 合夥人
+84 (24) 3946 2246
n.huong.giang@pwc.com



Lou Jingjing 樓晶晶
Director
+84 (24) 3946 2246 Ext:3060
lou.jingjing@pwc.com



Dylan Hsu 徐子軒
Director
+84 (24) 3946 2246 Ext:1511
hsu.dylan@pwc.com

胡志明市辦公室



Roy Hsiao 蕭伯毅
Manager | 經理
po.yi.hsiao@pwc.com

www.pwc.com/vn

©2026 PwC Tax and Adviso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版權所有。PwC係指越南成員所，有時亦指PwC網絡。各成員所均為獨立法律實體。詳情請參閱www.pwc.com/structure 。